

受贈財物



受贈財物

與職務有 利害關係

原則不能
接受

拒絕或退還，應知會政風機構。

退還有困難，3日內將餽贈之財物送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
例外符合特定情形(如公務禮儀等)，且為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得接受。

與職務無 利害關係

親屬或經常
交往之朋友

不限制

非親屬或經常
交往之朋友

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(3,000元)，得接受；超過者則於受贈日起3日內知會政風機構。

◆ 推定為公務員本人受贈財物：

1. 由其配偶、直系血親或同財共居之家屬要求、期約或收受。
2. 藉由第三人要求、期約或收受後，轉交予本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血親及同財共居之家屬。

飲宴應酬



飲宴應酬

與職務有
利害關係

原則不能參加

符合例外情形(如公務禮儀、公務目的等)，則可參加。

與職務無
利害關係

原則得參加

但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仍應避免參加

公務員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

公務員於視察、調查或執行監督工作之出差、會議

原則不得接受相關機關(構)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之招待。

例外僅得接受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、宿、交通。

請託關說



請託關說

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

應於3日內知會政風機構。

非以書面關說者，政風機構受知會時應作成書面紀錄。

無法判斷是否為請託關說時

得依上述規定辦理。